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其中董事谢欣先生、杜业鹏先生现场参会,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代理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甘海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23年9月8日已辞去公司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因甘海南先生辞职空缺董事一名。为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履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杜凝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 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原合同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有序进行,公司拟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拟申请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离职人员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计 4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3,44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至议案五。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